公司代码:600548　　公司简称: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将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的年度报告全文。

按照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十六的规定须载列于年度业绩初步公告的所有资料,已收录在本公司刊登于联交所网站的2015年度报告摘要中。

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告中之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施先亮	工作原因	区胜勤

1.4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同时遵循香港公司条例以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披露要求。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高速	600548	–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高速	00548	–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11深高速	12208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聪	龚欣、肖蔚
电话	(86)755-8285 3331	(86)755-8285 3338
传真	(86)755-8285 3400	(86)755-8285 3400
电子信箱	secretary@szexpressway.com	secretary@szexpressway.com

二　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建议以2015年末总股本2,180,770,3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2015度末期现金股息每股0.34元(含税),总额为741,461,910.84元。分配后余额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建议将提交本公司2015度股东年会批准。有关股东年会召开的时间、股息派发登记日、股息派发办法与时间以及H股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的期间等事宜将另行通知。

三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公司于1996年12月30日在深圳注册成立,主要从事收费公路和道路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收费公路是周期长、规模大的交通基础设施,具有资金密集型特点。现阶段,我国收费公路的收费经营期一般不超过30年,投资回收期长,收益相对比较稳定。

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2,180,770,326股,其中,1,433,270,326股A股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5.72%;747,500,000股H股在联交所上市交易,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4.28%。本公司最大股东为本公司之发起人、现为联交所上市公司深圳国际(股份代号:00152)全资子公司的新通产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约30.03%股份;深圳国际自2008年12月起间接持有本公司超过50%的股份,成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经营和投资的公路项目共16个,所投资的高等级公路里程数按权益比例折算约416公里。此外,本公司还为政府和其他企业提供优质的建造管理和公路营运管理服务,并凭借相关管理经验和资源,依托主业开展项目开发和管理、广告、工程咨询和联网收费等业务。

四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1,670,655,088.41	24,329,324,209.02	30.17	22,840,107,479.91	
营业收入	3,420,578,335.19	3,620,357,480.08	-5.52	3,279,281,05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2,656,397.24	2,186,883,365.49	-29.0	719,691,61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7,396,785.06	963,942,971.64	-45.29	828,414,27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368,892,973.17	11,797,581,861.32	4.84	9,974,420,42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1,505,130.32	1,793,755,282.29	-1.24	1,761,224,786.28	
期末总股本	2,180,770,326.00	2,180,770,326.00	0	2,180,770,326.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2	1.003	-29.0	0.3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2	1.003	-29.0	0.3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4	20.14	减少7.20个百分点	7.40	

注:本集团自2014年起采用财政部新颁布/修订的3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应用指南,据此对部分会计科目进行重分类,并对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应科目进行了追溯调整。本表中2013年末的各项会计数据调整前与调整后一致。

五　2015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739,317,826.20	760,300,156.24	938,664,445.20	982,295,90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829,315.71	283,129,458.72	313,964,036.19	699,733,58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8,809,082.00	255,649,985.37	291,936,392.70	-248,998,67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43,445.98	428,532,258.13	578,460,808.81	793,655,509.36

六　股本及股东情况

6.1　普通股股东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本公司境内及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所提供的股东名册,本公司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6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24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	9,084,001	718,459,099	32.96	–	未知		境外法人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654,780,000	30.03	–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		411,459,887	18.87	–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87,211,323	4	–	无	0	国有法人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1,948,790	2.84	–	无	0	国有法人
AU SIU KWOK		11,000,000	0.5	–	未知		境外自然人
IP KOW		9,100,000	0.42	–	未知		境外自然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416,000	4,416,000	0.2	–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诚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诚梵多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4,144,825	4,144,825	0.19	–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承铭投资有限公司	3,086,942	3,086,942	0.14	–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为同受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人。上表中国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上述国有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6.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回顾

本集团的收入和盈利主要来源于收费公路的经营和投资。此外,本集团还为政府和其他企业提供优质的建造管理和公路营运管理服务,并凭借相关管理经验和资源,依托主业开展项目开发和管理、广告、工程咨询和联网收费等业务。2015年,集团切实做好收费公路项目的管理工作,同时稳步推进委托管理业务,审慎尝试新的业务类型。本报告期集团实现营业收入约34.21亿元,同比下降5.52%。其中,实现路费收入约30.14亿元、委托管理服务收入约0.95亿元、工程咨询业务收入约1.91亿元、广告及其他业务收入约1.21亿元,分别占集团总收入的88.12%、2.77%、5.60%和3.51%。

2015年,在中国继续优化产业结构、加快推进传统行业改革、促进新经济发展的转换过程中,经济下行的压力比较明显,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6.9%,增速较上年回落了0.4%。年内,广东省及深圳市的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分别增长8.0%及8.9%,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经济增速较为平稳,有助于区域内公路运输及物流整体需求的增长。2015年,深圳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同比增长0.7%,其中盐田港的集装箱吞吐量保持了约4.2%的同比增长,对深圳地区路网内货运车流总量的增长起到了较好的促进作用。另一方面,在近年积极调整产业结构政策的带动下,广东省2015年消费增长显著,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1万亿元,首次突破3万亿元,同比增长10.1%。受宏观和区域经济环境中多重因素的综合影响,报告期内本集团大部分收费公路项目营运表现相对平稳,个别收费公路项目的车流量及路费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为完成全国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联网目标,广东省及湖北省自2015年6月底起实施高速公路车型分类和货车计重收费与国家标准对接工作(“本次调整”),高速公路的车型分类统一按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执行,同时,载货类汽车以实地测量的车货总重量为依据按照既定的计重方式收取车辆通行费;但相关收费的基本费率与调整前保持不变。本次调整有利于推进全国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的实施进程,提升高速公路的通行效率;同时,对于综合治理超限超载车辆、保护道路桥梁安全具有正面意义。但系统的改造与整合,也会增加项目的资本开支,并给营运管理工作带来新的课题与挑战。本次调整预计对本集团的路费收入及经营成果总体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此外,近年来广东省实施统一方案以及全国实施节假日免费方案和绿色通道政策对项目路费收入的负面影响仍然存在,但对项目收入同比变幅的影响已基本消除。

近年来,深圳地区交通运输网络在不断完善,加上部分地方道路取消收费,对深圳地区路网内车流的分布和组成产生一定的影响。博深高速官井头站于2014年10月底开通,促进了机荷高速和盐排高速的车流量增长;而深圳盐田坳隧道自2015年2月1日起取消收费,对盐排高速、盐坝高速的货运车辆产生较大分流,对机荷高速的表现亦带来轻微负面影响。另一方面,沿江高速自2013年底全线贯通后,对南光高速则产生了小幅分流。

机荷高速的路面修缮工程以及梅观高速改扩建工程在2013年至2014年上半年期间已先后完工,工程施工对该等项目通行的负面影响逐步消除。同时,受益于项目扩建及路面修缮后通行能力和通行效率的提高,各项目的服务水平和营运表现得以进一步提升。此外,梅观高速自2014年4月实施调整收费方案后,免费路段的车流量呈现较快增长,带动了收费路段的车流增长及相连的机荷高速的营运表现;而报告期内龙大高速实施修缮工程,也对机荷高速产生了一定正面影响。2015年,机荷东段及机荷西段的日均路费收入同比分别实现了8.1%和17.6%的快速增长,优于深圳地区其他项目。

报告期内,南光高速和盐坝(B段)实施了预防性养护维修工程,对该项目及相连道路的通行条件和营运表现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本公司通过优化施工方案、实施合理的交通组织方案等措施,在保证施工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尽力降低对通行服务的不利影响。该两项养护工程均已于2015年11月完工。

作为京港澳高速粤境段复线的广乐高速(广东广州至乐昌)以及二广高速广东连州至怀集段已分别于2014年9月底和2014年12月底建成通车,由于上述路段的线位与清连高速相近,且二广高速与清连高速的连接线尚在建设中,现阶段对清连高速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分流影响。2015年,武黄高速的路费收入与2014年同期基本持平,相邻路网贯通、市政道路实施交通管制措施等因素对其营运表现产生的负面影响仍然存在,但同比变幅的影响已基本消除。受马鞍山长江大桥开通分流及期内开展路面专项维修工作等因素的影响,南京三桥的路费收入同比有所下降。受益于路网完善、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措施、相关道路施工改造以及沿线经济发展和企业业务增长等多重因素的正面作用,长沙环路的路费收入同比实现了较快增长。

(二)财务分析

2015年,集团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1,552,656千元(2014年:2,186,883千元),同比下降29.00%。报告期内,本集团取得对清龙公司和顾问公司的实质控制权,将其纳入集团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并对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投资收益904,017千元,此外,因清连高速的营运表现低于预期,对清连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620,000千元,并减记清连公司账面可抵扣亏损之递延所得税资产45,934千元,上述投资收益和减值损失总体增加集团报告期净利润513,817千元。在扣除上述投资收益和减值损失及上年同期确认的梅观高速免费路段资产处置收益和减记清连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后,净利润同比下降5.10%,主要由于报告期委托建设管理服务利润同比有较大减少所致。

1、主营业务分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420,578	3,620,357	-5.52
营业成本	1,678,748	1,705,256	-1.55
销售费用	14,102	4,778	195.14
管理费用	134,012	88,494	51.44
财务费用	370,700	419,278	-11.59
资产减值损失	620,000	–	不适用
投资收益	1,154,991	187,042	517.50
营业外收入	39,931	1,510,538	-97.36
所得税费用	177,177	695,448	-7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1,505	1,793,755	-1.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623	494,868	17.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1,025	-2,123,007	不适用

2015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3,420,578千元,同比下降5.52%。其中,路费收入3,014,057千元,占集团营业收入的88.12%,为集团主要的收入来源。集团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主要为委托建设管理服务收入同比有较大减少,有关营业收入的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营业收入项目	2015年	所占比例(%)	2014年	所占比例(%)	增减比例(%)	情况说明
主营业务收入 - 收费公路	3,014,057	88.12	3,007,632	83.08	0.21	(
其他业务收入 - 委托管理服务	94,617	2.77	503,436	13.91	-81.21	(
其他业务收入 - 工程咨询业务	191,396	5.6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其他业务收入 - 广告及其他	120,508	3.51	109,289	3.01	10.27	
营业收入合计	3,420,578	100.00	3,620,357	100.00	-5.52	

情况说明:

1.2015年,集团路费收入同比增长0.21%,其中,清龙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起纳入集团合并范围,报告期贡献路费收入105,895千元,扣除该项因素的影响后,集团路费收入同比降低3.31%,主要为,梅观高速免费路段自2014年4月1日开始取消收费,以及清连高速、盐排高速及盐坝高速受路网分流的影响,路费收入同比分别有所下降。其他附属收费公路的营运表现受到车流量自然增长、相邻路段修缮以及积极营销措施的推动等因素的影响,均实现了一定程度的增长。报告期内各项目经营表现的分析,详见上文业务回顾的内容。

2.委托管理服务收入同比减少408,819千元,主要由于2014年度集团依据工程实际结算进展情况、政府部门审计结果和完工进度,调整和确认了沿江一期和贵龙项目委托管理服务收入,该两个项目委托管理服务收入同比分别减少210,391千元和183,142千元。委托建设管理项目的管理期通常需3年以上,在各期间,受项目规模、当期完工进度、合约条款、政府部门审计结果以及工程结算情况等因素的变动影响,所确认的相关服务收入和成本可能出现较大的波动。

3.顾问公司于2015年7月1日起纳入集团合并范围,报告期贡献营业收入191,396千元。

集团2015年营业成本为1,678,748千元(2014年:1,705,256千元),同比下降1.55%,其中顾问公司、清龙公司于报告期内纳入集团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分别增加报告期营业成本143,284千元、73,614千元,扣除合并范围变化的影响后,营业成本同比下降14.27%,主要是报告期内委托建设管理服务成本以及附属收费公路折旧摊销费用和专项维修费用同比有所减少。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主营业务成本-收费公路	人工成本	231,983	13.82	194,709	11.42	19.14	1
	公路维护成本	139,346	8.30	156,397	9.17	-10.90	2
	折旧及摊销	865,679	51.57	944,029	55.36	-8.30	3
	其他业务成本	182,442	10.86	174,439	10.23	4.59	
	小计	1,419,450	84.55	1,469,574	86.18	-3.41	
其他业务成本 - 委托管理服务		39,480	2.35	172,475	10.11	-77.11	4
其他业务成本 - 工程咨询业务		143,284	8.5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业务成本 - 广告及其他		76,534	4.56	63,207	3.71	21.08	
营业成本合计		1,678,748	100.00	1,705,256	100.00	-1.55	

情况说明:

1.主要为清龙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增加集团员工成本,以及收费系列员工调薪和平均人数有所增加。

2.主要为清连公司于2014年完成了清连二级路的养护和移交工作,确认公路维护成本38,000千元。

3.主要为集团于2014年第二季度对梅观高速免费路段相关资产进行了处置、部分收费公路自2014年第四季度起调整了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以及部分路段车流量下降相应折旧摊销成本有所减少。

4.委托建设管理服务成本主要为项目管理发生的人工成本,以及根据政府对项目审计结果及合同约定承担的其他服务成本。于本年度确认的委托管理成本主要包括沿江一期及贵龙项目的建设管理服务成本,分别为15,708千元、5,680千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135,053千元和119,836千元。

5.顾问公司自2015年7月1日起纳入集团合并范围,报告期内增加营业成本143,284千元。

集团2015年销售费用为14,102千元(2014年:4,778千元),同比上升195.14%,主要为贵龙开发项目营销费用增加所致。集团2015年管理费用为134,012千元(2014年:88,494千元),同比上升51.44%,主要为顾问公司纳入集团合并范围,增加集团管理费用,以及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增加所致。集团2015年财务费用为370,700千元(2014年:419,278千元),同比下降11.59%,主要由于报告期集团平均借贷规模下降及资金成本降低所致。集团2015年所得税费用为177,177千元(2014年:695,448千元),同比下降74.52%,主要由于2014年确认梅观资产处置收益使得应纳税所得额大幅增加,以及报告期内清连公司减记账面递延所得税资产45,934千元所致。

2015年,集团录得投资收益1,154,991千元(2014年:187,042千元),同比增长517.50%。报告期内,清龙公司和顾问公司纳入集团合并范围,对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增加投资收益904,017千元,此外,收取联合电子2014年度分红3,000千元。扣除该两项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应占合营和联营企业投资收益为247,974千元(2014年:187,042千元),同比增长32.58%,主要是得益于区域路网完善、车流量的自然增长等因素的影响,合营和联营企业所经营的收费公路项目路费收入大部分取得一定增长,以及借贷规模和财务成本总体下降。其中,长沙环路由于收入增长较好及路面专项维修费用大幅降低,使得应占投资收益增幅较大。2015年集团营业外收入大幅减少,主要由于集团于2014年对梅观高速免费路段相关资产进行了处置,并确认了资产处置收益。

2、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收费公路	3,014,057	1,419,450	52.91	0.21	-3.41	增加1.77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清连高速	637,172	372,000	41.62	-18.29	-15.24	减少2.10个百分点
机荷东段	636,945	274,142	56.96	8.08	-9.82	增加3.54个百分点
机荷西段	544,207	104,596	80.78	17.63	2.68	增加2.80个百分点
武黄高速	331,593	178,835	46.07	1.97	1.79	增加0.09个百分点
南光高速	321,130	165,560	48.44	4.78	3.94	增加0.41个百分点
盐排高速	161,218	80,306	50.19	-24.39	-12.71	减少6.67个百分点
盐坝高速	172,652	109,146	36.78	-4.10	-0.16	减少2.50个百分点
梅观高速	103,245	61,251	40.67	-31.61	-30.83	减少0.67个百分点
小计	2,908,162	1,345,836	53.72	-3.31	-8.42	增加2.58个百分点
水官高速	105,895	73,614	30.4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014,057	1,419,450	52.91	0.21	-3.41	增加1.77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广东省	2,682,464	1,240,615	53.75	0.00	-4.12	增加1.99个百分点
湖北省	331,593	178,835	46.07	1.97	1.79	增加0.09个百分点
合计	3,014,057	1,419,450	52.91	0.21	-3.41	增加1.77个百分点

3、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1)对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投资收益

清龙公司和顾问公司原为本公司持股40%和24%的联营企业,报告期内本集团取得其实质控制权,并纳入集团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该项重新计量分别增加集团报告期净利润899,490千元和1,527千元。

(2)对清连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鉴于清连高速受周边新建路段的分流影响超过预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地反映集团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专业机构的评估结果,报告期内,本集团对清连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620,000千元,减少集团报告期净利润355,121千元。上述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6年1月29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告。

(3)减记清连公司账面可抵扣亏损之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基于清连高速2015年度的经营状况以及独立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对其未来交通量和收入的预测结果,预计未来可弥补亏损的期间内很可能无法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以前年度已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经营亏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为合理反映期末可抵扣亏损之递延所得税资产,集团于2015年底减记清连公司账面递延所得税资产45,934千元,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增加集团2015年度所得税费用45,934千元,相应减少集团2015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080千元,对本集团2015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总体上未产生重大影响。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6年1月29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及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8.2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8.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2015年度,本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贵州恒丰信置业有限公司、贵州恒弘达置业有限公司、贵州恒通利置业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工程信息有限公司、丰立投资有限公司、Shenzhen Expressway Finance Limited和深圳清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年度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六。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6-017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3月18日(星期五)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举行。

(二) 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日期:2016年3月4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16年3月9-11日及3月15日。

(三) 会议应到董事11人,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11人,其中,董事胡伟、吴亚德、王增金、李景奇、赵俊荣、谢日康、张杨以及独立董事区胜勤、林钜昌、胡春元亲自出席了会议;独立董事施先亮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区胜勤代为出席并表决。

(四) 监事钟珊群、何森、辛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伟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核算的合并报表净利润和母公司报表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552,656,397.24元和人民币312,929,383.85元,根据中国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本公司2015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31,292,938.38元,董事会建议以2015年底总股本2,180,770,3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2015年度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34元(含税),总额为人民币741,461,910.84元。分配后余额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 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审议通过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 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 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及批准向本公司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债券工具”)的一般授权(“一般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6年度股东年会召开日止期间,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债券工具,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60亿元。

有关一般授权的具体条款如下:

(1) 发行规模及方式:根据本次一般授权,所发行债券工具的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60亿元,且每种债券品种的发行规模不超过本公司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可发行的该类债券的限额。具体发行方式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2) 债券工具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包括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票据、公司债券、私募债、境外债券或境内外发行的其他债券新品种等。

(3) 债券工具期限: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每期期限不超过1年,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公司债券、私募债、境外债券每期期限在1年以上,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由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本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4) 发行对象及股东配售安排: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不会以优先配售方式向现有股东发行。

(5) 发行利率:预计利率不超过发行时市场同期限贷款利率水平,实际利率由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6)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本公司及/或子公司营运资金、资本开支、偿还原有债务以及新项目的资金需求等。

(7) 上市:由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8) 担保:由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具体担保方式(如需)并在其权限范围内审批。

(9)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6年度股东年会召开日止。

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正式授权的任何两名董事根据本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批准及办理以下事宜:

(1) 确定有关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的品种、本金总金额、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期限、评级、担保、偿债保障措施、任何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任何配售安排、任何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

(2) 就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审批、聘请中介机构、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

(3) 就执行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根据适用法例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 如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在发行完成后,决定和批准办理有关债券上市的相关事宜。

董事会认为,发行债券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及改善公司的债务结构,故建议视市场时机进行相关工作,并根据审批情况适时发行。在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后,有关债券的发行还须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方可实行。发行债券之建议可能会或可能不会进行,并且将不会向股东进行配售,提请本公司股东及投资者于交易本公司证券时审慎行事。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时,将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另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 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银行理财产品提升公司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至董事会审议2016年度公司业绩之日期间(“有效期”),在保障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利用部分库存资金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资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半年,并在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银行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滚动投资银行理财产品。

(九)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沿江–深汕高速段)项目(“外环A段”)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外环公司”)与深圳交通运输委员会签订《深圳外环高速公路(外环高速沿江高速–深汕高速段)特许经营权合同》(“特许经营权合同”),同意本公司、外环公司与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特建发集团”)签订《深圳外环高速公路(外环高速沿江高速–深汕高速段)共同建设协议》(“共建协议”)。根据特许经营权合同和共建协议,本集团拟投资人民币65亿元获得外环A段25年特许经营权,其余建设资金由深圳市政府全资设立的特建发集团承担。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外环A段项目投资公告》。

(十)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就外环项目工程施工签订协议的议案。

外环公司按照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外环项目”)的整体工作安排并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环项目施工合同段进行了公开招标。经逐项审议,董事会同意外环公司按照既定的公开招标程序,与各中标单位就其所中标的外环项目施工合同段的工程施工达成协议,具体如下:

1、同意外环公司与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就外环项目第2合同段的工程施工达成协议,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11.67亿元。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外环公司与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二公局”)就外环项目第3合同段的工程施工达成协议,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12.37亿元。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同意外环公司与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二航局”)就外环项目第4合同段的工程施工达成协议,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9.56亿元。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同意外环公司与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就外环项目第6合同段的工程施工达成协议,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9.76亿元。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同意外环公司与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三航局”)就外环项目第9合同段的工程施工达成协议,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9.29亿元。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由于合同金额超过本集团上一会计年度营业成本的50%,上述每项工程施工协议都将构成本公司的“重大合同”;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与中交二公局、中交二航局及中交三航局达成工程施工协议将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交易”。本公司将在相关协议签署后错误!超链接引用无效。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度股东年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年会,以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等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及适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上述第(一)、(二)、(五)、(六)、(七)及(九)项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6-019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外环A段项目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沿江高速–深汕高速段)。
- 投资金额: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外环公司合共投入资金或安排融资65亿元,其余金额由特建发公司投入。
-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可能面临投资风险、建设管理风险等不确定因素,有关详情请参阅公告内容。
- 本项目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及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释义:

本公司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合并子公司。
外环高速(深圳段)	指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
外环A段、本项目	指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沿江高速–深汕高速段)。
外环公司	指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交委	指	深圳市交通